

國立臺北大學績優導師遴薦辦法

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輔導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績優導師遴薦標準：

- 一、能充分認識與瞭解本班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能妥善指導，增進其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世之道，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著有績效者。
- 二、按時繳交導生聚會紀錄表，並經常出席指導本班學生之班會及班級各項集會活動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著有績效者。
- 三、能貢獻愛心與能力，熱心輔導學生，協助解決困難，並隨時與本校有關單位密切聯繫，發掘問題，針對具有優良事蹟或行為適應不良的同學，配合系所主任導師、軍訓室、學生諮商中心、學生事務處等單位予以表揚或輔導規勸，著有績效者。
- 四、按時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著有績效者。
- 五、擔任導師之班級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六、擔任導師之班級學生敦品勵學，表現優良，足以為其他各班之表率者。
- 七、凡符合遴薦標準三項以上者，均可推薦。

第三條 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由各系所主任導師推薦乙名，填寫績優導師遴薦事蹟表，經各院院長核定後送學生事務處彙辦，陳請校長核定，於適當集會中頒獎表揚，各系所得視須要訂定遴薦辦法。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頒贈獎狀及獎品。
- 二、適時登載本校刊物予以表揚。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